

证券代码：831821

证券简称：华源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上半年度偶发性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 2019 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股东关联方分别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公司向关联方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借款 19,50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因公司董事邱桂兰、刘春明、何余发、刘日芳是关联方，按相关规定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过半数，仅对议案内容作出审议，不得对本议案进行决议，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华乡罗边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华乡罗边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翼清

实际控制人：刘翼清、邱桂兰

注册资本：50,861,745.00

主营业务：玻璃纤维生产与销售。

（二）关联关系

1、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翼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春明、刘春莲父亲；公司董事邱桂兰是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股东。

2、何余发、谢云华、邱桂兰、蓝建华、刘春明、刘春莲、叶丽平、张小莲为公司股东或股东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公司向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借款 1,950.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不用支付利息等。

2、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相关关联担保为银行业务要求，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罗边玻纤有限公司借款 1,950.00 万元，不计息。

2、报告期内，何余发、谢云华、邱桂兰、蓝建华、刘春明、刘春莲、叶丽平、张小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为 13,000,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